



重庆市渝北区古路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古路镇规范新增用地审批流程实施 细则的通知

古路府发〔2022〕5号

镇属各部门、各村（居）委会：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推进依法行政，确保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规范性和准确性。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的有关规定，决定对《重庆市渝北区古路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古路镇规范新增用地审批流程实施细则的通知》（古路府发〔2021〕38号）文件予以废止，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市渝北区古路镇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